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报告期内重大资金支出情况、未来经营计划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鉴于报告期内累计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母公司）-2,960,534,426.56 元，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对 2020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大地矿业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矿业”）探矿权所在地的地质条件较为熟悉，相关勘查经验丰富，由大地矿业为大冶矿业提供地质勘察服务有利于大冶矿业的探矿权尽快探明储量并进行开采，有利于公司及大冶矿业利益的最大化。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兰商贸”）与上海吾伊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吾伊钻石”）发生关联交易是合理的，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

上述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上海金艺拍卖有限公司、泰会生活（上海）文化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为拓展业务所需，是合理的，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三、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四、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五、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对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组织架构方案。

六、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八、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通过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通过不断的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持续深入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均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希望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九、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十、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经过审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勤勉尽责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发表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十一、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审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之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十二、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

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十三、关于 2019 年度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基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基本充分。本次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 收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十四、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资产抵押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由于担保对象全部为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额度计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额度计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额度计划的议案》。

十六、关于延长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36 个月。

独立董事：孙爱丽、倪受彬、金泽清

2020年4月28日